

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农委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平邑县 2021 年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平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平邑县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5 日

平邑县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为扎实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健全完善“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全力以赴抓紧抓好新发展阶段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21〕11 号），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乡村振兴规划布局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一）乡村振兴规划布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实施乡村振兴“三步走”为路径，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着力在打造鲁南经济圈乡村振兴先行区中走在前列，加快推进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在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面，根据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乡村振兴有规划、任务分解有程序、统筹整合有方案”的原则，将涉农资金全部纳入乡

村振兴“资金池”，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各行业、各级次、各渠道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乡村振兴投入新格局，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着力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具体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

短期绩效目标：到 2021 年底，全县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低于上年水平，农业特色产业链条更加完善，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新的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乡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农村改革集成推进，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振兴“三步走”迈上更高层次。

中期绩效目标：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乡村生态更加美丽宜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运转科学完善。

远期绩效目标：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统筹生产、生态、生活一体布局，促进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

美家园好“三生三美”融合发展，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愿景。

（二）2021 年度规划任务

1.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设立 5 年过渡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进行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在 2020 年底基础上再提高 10%，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

2.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乡村产业振兴。（1）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党政同责要求，抓好 24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 4 万亩，强化水利设施配套，加大小流域综合治理提升，加强耕地保护监督考核。（2）抓好特色主导产业培育。立足农业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创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年内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82 家，市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达到 6 家，规范提升省级农业产业园和市级以上田园综合体，重点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 8 个。（3）抓好畜禽渔规模发展。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年内生猪存出栏量分别达到 27.5 万头、55 万头。（4）抓好科技赋能农业生产。年内备案高质量农科驿站 7 家，建设 3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

地。（5）抓好乡村旅游精品提升。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特色镇、精品民宿，推动乡村旅游特色村庄景区化发展，年内建成乡村旅游特色镇1个、特色村3个、精品民宿5家，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后花园”。

3.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生态振兴。（1）开展乡村示范建设。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创建美丽乡村省级5个、市级20个和省级美丽村居1个，创建武台镇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温水镇乡村振兴示范区片，创建市级“美在农家”示范村10个、市级“美在农家”五星级示范户186户，扶持“美在农家”薄弱户45户。（2）开展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99.89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83公里，处治主要路径危桥8座；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保持在97%以上；持续推动农村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农村旱厕改造后续管护等工作。（3）开展农村公共服务提升建设。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新建、改扩建农村中小学28处、幼儿园2处，加大职业中专配套；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档升级。（4）开展农业绿色生态建设。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0.8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达到要求标准。

4. 强化“三农”政策保障支持，深化乡村人才振兴。（1）启动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支持农业担保贷款支农、普惠金融助农，多渠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优化村级财务管理改革，落实全县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6%以

上。（2）强化农业托管，农业生产耕种收托管面积达到6万亩以上，市级以上产业化联合体达到4家；探索小麦、玉米基本险保险财政全额补贴政策，实现两大粮食作物保险全覆盖；加大小麦条锈病防控，保障粮食安全。（3）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训3000人次；充分发挥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作用，深入一线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开展“百镇千村”建设示范工程，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村文化振兴。（1）推进移风易俗，发挥好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带头作用，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培育健康生活方式。（2）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完善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星级评价办法，实现动态管理，努力打造特色志愿服务品牌，新建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推出一批选得准、叫得响、学得好、树得牢的先进典型。要持续提升乡土文化传承。（3）认真梳理孝文化、红色文化等丰富的文化资源，做好研究阐释、转化发展，形成独特文化品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文化支撑。

6.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夯实乡村组织振兴。（1）健全完善、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加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和“三农”干部队伍建设。（2）强化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乡村基层治理能力，分级负责对乡村党组织书记开展轮训。（3）做好“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管理、新一轮“第一书记”选派等工作。（4）扶持

村党支部创办“好项目”，多渠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二、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健全完善“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按照“乡村振兴有规划、任务分解有程序、统筹整合有方案”的原则，参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范围和模式，把该整合的资金整合到位，全力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十四五”农业农村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根据上级政策要求，牢固树立一体设计、多规合一理念，把涉农资金安排使用与乡村振兴规划有机融合，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县委“一号文件”、《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要点》，实现每年“规划一片、建设一片、建成一片”，做到省市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机衔接。

2. 坚持统筹发力。按照“统一集中、统一决策、统一分配、统一考核”的原则，强化政策集成，综合考虑产业、人才、生态、文化、组织振兴需要，搞好项目建设实施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和工作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做到

各项政策措施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3. 坚持分类推进。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已确定实施的约束性任务和重大项目，做到上下联动、目标一致。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整合原则，注重示范带动，统筹安排年度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增强资金安排的集中度和项目布局的契合度，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严把时间节点，着力突破薄弱环节，打造特色亮点，点面结合高质量完成整合实施任务。

4. 坚持结果导向。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绩效评价机制等，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抓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要强化协同联动，按照资金使用流程，统一安排对涉农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和结果评价，并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三、2021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体情况

（一）统筹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主要是中央和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设施建设运转等方面的资金。

1. 中央资金。除国家部委直接分配到项目的资金外，凡是切块分配的，原则上纳入整合使用范围。中央资金主要包括 22 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

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节能减排资金（南水北调中线东线工程集雨区环境整治）、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2. 省级资金。省级资金主要包括 24 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建设）、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植树造林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土地整治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环境保护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农村文化建设）、体育彩票公益金、服

务业发展资金（农户科学储粮建设）、服务业发展资金（农村邮政站点建设）、服务业发展资金（乡村旅游发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促进就业创业资金（农民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资金（技能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促进就业创业资金（创业扶贫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科学普及和推广奖励资金（科普示范工程）、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以上未列明但与前述中央资金配套使用的省级资金也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3. 市级资金。市级财政分配下达可统筹整合用于乡村振兴的行业部门资金。

4. 县级资金。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涉农资金，其它可供统筹整合与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捆绑使用的涉农资金等。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1 年计划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共 72135.7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9392.97 万元，增长 14.97%。其中，中央资金 14572 万元，省级资金 14268.18 万元，市级资金 8047.6 万元，县级资金 35248 万元（县级资金比 2020 年增加 22798 万元，增长 183.12%）。

四、2021 年度涉农资金总体安排、实施区域和建设内容

（一）总体安排

改革涉农专项资金设置体系，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各级涉农资金归并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县

委、县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和县级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及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涉农应急资金等。改革县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体制，改变以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资金管理体制，县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由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按照“统一集中、统一决策、统一分配、统一监管”的原则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提报需求、制定标准、加强指导，参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重点实施区域

根据上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总体布局、年度目标和总体要求，以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整镇域推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整镇域推进）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集中实施区域，以农业农村各项目建设提升运转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重点实施对象，夯基础、扬优势、惠民生、促发展，扎实做好新时代平邑乡村振兴文章。

（三）重点项目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个）

整合 91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000 万元，市级资金 900 万元，县级资金 320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

项目 1：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实施项目待上级下达后按要求实施。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410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900 万元，县级配套 3200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2：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奖补项目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主要用于统筹推进全县乡村振兴领域重点工程奖补，推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5000 万元，省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2. 乡村产业振兴（17 个）

整合 12704.4 万元，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产业振兴，其中中央资金 6573 万元，省级资金 3773.8 万元，市级资金 2157.6 万元，县级资金 200 万元。

项目 1：高标准农田建设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根据省、市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精神，完成 2021 年分配我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4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6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000 万元，省级资金 1600 万元，市级资金 400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2：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实施区域：平邑街道、郑城镇、流峪镇等。

(2) 建设内容：依托平邑县产业园的发展基础和条件，本着做大做强金银花产业，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建设融优质种苗快繁、标准种植、加工、物流交易和社会化服务于一体的产学研推一体化发展模式，逐步建设具有较强科技示范带动作用的金银花全产业链产业园，涵盖品种选育基地、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建设、产地初加工、线下集中交易市场、研发中试区、仓储物流区、社会化服务中心、品牌营销基地与大数据中心共 9 个功能区，优化市场供应，加速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的调整，紧跟市场步伐，促进平邑县金银花产业发展。

(3) 资金投入：2021 年度省级资金 1500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 3：2020-2021 临沂市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奖补项目

(1) 实施区域：地方镇、铜石镇、郑城镇等。

(2) 建设内容：对平邑县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进行建设提升打造，每个基地奖补 100 万元，通过不断提高“五化”水平，加大“五标”（标准化生产、标准化检测、标准化服务、标准化运输、标准化销售）实施力度，实现“五品”（品类、品种、品质、品相、品牌）全面改良提升，确保生产出优

质、安全的农产品。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800 万元，市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5 月-2021 年 8 月。

项目 4：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聚焦玉米粮食作物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387 万元，中央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5：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小麦、玉米病虫害防控。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15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5 万元，省级资金 70 万元，市级资金 52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6：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行项目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压实生产者主体责任，推动实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80 万元，省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7：2021 年大中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 实施区域：昌里水库、杨庄水库、公家庄水库等。

(2) 建设内容：智能遥测终端、GNSS 监测型接收机、天线、强制对流器、太阳能板、信息化平台等。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350 万元，省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8：水库工程设施维修维护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对全县 144 座水库维修养护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放水洞、溢洪道、排水设施等的维修，防汛道路硬化、照明设施、管理设施及监测设施的维护。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88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20 万元，县级资金 162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9：水利发展资金

(1) 实施区域：平邑街道大殿汪田园综合体。

(2) 建设内容：建设提水工程一处。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38 万元，县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10：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实施区域：白彦镇高庄小流域。

(2) 建设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km^2 。工程措施包括新建土坎梯田 28.34hm^2 ；新建石坎梯田 28.77hm^2 ；整修土坎梯

田 713.48hm²;新建蓄水池 2 座;堰坝 5 座;新修生产道路 2.50km (其中 C25 混凝土硬化道路长度 2.0km、砂石道路长度 0.5km)。林草措施包括经果林栽植 14.24hm²。封育治理包括封育治理面积 515.17hm²。

(3) 资金投入: 项目投资 365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300 万元, 省级资金 65 万元。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11: 动物防疫补助

(1) 实施区域: 各镇街。

(2) 建设内容: 用于全县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的购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防疫员误工补助。

(3) 资金投入: 项目投资 621.6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566 万元, 市级资金 55.6 万元。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12: 生猪调出补助

(1) 实施区域: 各镇街。

(2) 建设内容: 进一步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 充分调动地方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 对生猪圈舍的扩建、改造、良种引进等, 地方品种保护, 生猪防疫, 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建设, 生猪的流通、加工等进行补助。

(3) 资金投入: 项目投资 85 万元, 中央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13：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

(1) 实施区域：地方镇九间棚村。

(2) 建设内容：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优化乡村旅游产品供给，用于九间棚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旅游开发建设。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40.8 万元，省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14：村庄景区化创建

(1) 实施区域：铜石镇张里庄、龙泉村，柏林镇大洼村，丰阳镇丰山前村等 4 个村庄。

(2) 建设内容：利用美丽乡村和美丽村居的环境，引导村庄注入旅游功能，实现“生态环境优美、村庄业态丰富、配套设施齐全、管理服务规范”的基本目标。用于 2020、2021 年度张里庄、龙泉村、大洼村、丰山前村等 4 个村庄景区化创建。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27.2 万元，省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15：民宿集聚区建设

(1) 实施区域：柏林镇。

(2) 建设内容：依托柏林镇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旅游资源，打造特色高端民宿集聚区，促进村集体经济壮大和农民增收。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40.8 万元，省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16：市级旅游特色小镇、旅游特色村建设

(1) 实施区域：郑城镇、地方镇，铜石镇龙泉村、金圣堂村、临涧镇桃沟村、地方镇九间棚村、平邑街道白龙泉村、郑城镇油篓村、桃峪村、南武城村、柏林镇李家石屋、张里庄村、崔家庄村、富泉村、西山神村。

(2) 建设内容：用于 2 个市级旅游特色小镇、13 个市级特色村建设，主要包括编制旅游规划、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精品民宿、乡村旅游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850 万元，市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17：农机购置补贴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农业生产所需的农机具给予的补贴。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480 万元，中央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3. 乡村生态振兴（14 个）

整合 26443.38 万元，重点支持乡村建设行动，夯实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其中中央资金 5519 万元，省级资金 4924.38 万元，市级资金 3000 万元，县级资金 13000 万元。

项目 1：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整镇域提升）创建

（1）实施区域：武台镇。

（2）建设内容：按照“打造创建一批村庄、达标改进一批村庄、巩固提升一批村庄”思路，形成“一区两带三提升”片区，“一区”即全镇域美丽乡村示范片区，“两带”即南部黄桃岭-葡萄沟产业发展带、北部生态旅游带，“三提升”即交通提升、村庄五化提升、景观提升。对 25 个行政村“五化”提升及节点打造，建设冷库项目，铺筑 30 公里四好农村公路；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市级资金。

（4）进度安排：2021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 2：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整镇域提升）创建

（1）实施区域：温水镇。

（2）建设内容：以基层组织建设为引领，以连线连片美丽乡村做底色，以特色产业为依托，建设 10 公里四好公路，建设 17 处节点标志，绿化栽植补植 12 处，对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对农畜牧业、渔业、中药材种植业等产业项目提档升级，力促乡村振兴“整镇域全覆盖”，打造平原农村组织强、乡村美、产业旺的乡村振兴温水实践，由美丽乡村向幸福乡村进阶。

（3）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市级资金。

（4）进度安排：2021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 3：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

(1) 实施区域：柏林镇崔家峪村、卞桥镇时家村、流峪镇三岭村、兴郭庄村、临涧镇齐发村。

(2) 建设内容：按照《省级美丽乡村创建标准》，示范创建柏林镇崔家峪村、卞桥镇时家村、流峪镇三岭村、兴郭庄村、临涧镇齐发村等 5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750 万元，省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2 月-2022 年 7 月。

项目 4：省级美丽村居试点项目

(1) 实施区域：郑城镇桃峪村。

(2) 建设内容：根据规划建设游客接待中心、沿河道两侧改造、分片对传统房屋改造提升，村庄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700 万元，省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5：美在农家示范创建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开展“美在农家”工作宣传、培训、督导检查，省级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户数由农村常住庭院的 10% 提高到 16%；全年创建市级“美在农家”示范村 10 个、示范户 186 户，扶持薄弱户 45 户；县级“美在农家”示范村 20 个、示范户 300 户。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50 万元，省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项目 6：四好农村路、县乡道路改造提升及桥梁建设项目

(1) 实施区域：各镇街、相关村。

(2) 建设内容：改造提升地庞路（临涧段）、铜枣路、白龙路、燕岭路、卞广路、小平路、平九路、平黄路（临涧段）等 8 条道路 118 公里；改造提升村级道路 50 公里；改造危桥 27 座。完成以上道路的路基路面建设及道路附属设施建设。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121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16 万元，县级资金 10000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 7：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项目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完成 320 个行政村硬化提升任务。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县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8：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1) 实施区域：温水镇、保太镇、卞桥镇、柏林镇、地方镇等。

(2) 建设内容：改造提升蒙山专线（10.3 公里）、海大路（10.6 公里）、卞桥至大洼（18.1 公里）等连接景区道路；规划建设九间棚红色旅游专线（14 公里）。完成以上道路的路基路面建设及道路附属设施建设。

(3) 资金投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中央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 9：农村厕所和农村公厕后续管护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补助、公厕的维修、粪液抽取及其他费用等。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544.38 万元，省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10：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根据省市部署，在全县农村地区实施 18000 户分散取暖清洁取暖改造，采用生物质炉清洁取暖，户均改造资金 1600 元。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2880 万元，省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11：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根据上级分配任务，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

题的其他脱贫户的符合危房等级的 C 级、D 级房屋进行修缮加固危房或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345 万元，中央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12：农村饮水工程维修

(1) 实施区域：卞桥镇、铜石镇、仲村镇、温水镇。

(2) 建设内容：对卞桥镇蒙胜村、卜家湖、东荆埠、韩家庄、后东庄；铜石镇刘家庄；仲村镇王家寨、武岩庄；温水镇花园村、花莲村，共计 4 个镇 10 个村，通过对项目村供水管网改造、维修、更换智能水表等措施，发挥农村供水工程效益。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382 万元，中央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13：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根据省级任务分配，对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有意愿建设抗震设防达标住房的农户，或现居住房屋不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且有加固意愿的农户农房，采用拆除重建或对既有房屋抗震加固改造等。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160 万元，中央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 14：农村公共事业奖补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用于农村公共事业建设提升。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516 万元，中央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4. 乡村人才振兴（7 个）

整合 12647 万元，重点支持“三农”人才培养，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其中中央资金 2359 万元，市级资金 190 万元，县级资金 10098 万元。

项目 1：农业信贷担保保费补费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安排农业担保补贴资金，引导山东农担集团加大银担合作，着力解决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34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90 万元，县级资金 250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2：村级财务管理改革

(1) 实施区域：平邑街道、卞桥镇。

(2) 建设内容：主要用于规范村级财务管理，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改革试点，不断提高农村财务管理水平。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100 万元，市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2023 年。

项目 3：职业中专实训基地

(1) 实施区域：平邑职业中专。

(2) 建设内容：打造职业中专实训基地，培育新时代“三农”人才，助力乡村人才振兴。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1848 万元，县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4：职业中专西校区内配

(1) 实施区域：职业中专西校区。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教学楼装修，购置学习、办公家具，多媒体教学设备，校园网络监控广播系统，厨房设备，电气设备，图书阅览，实验室功能室配置类等一批学校内部配套设施。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县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3 月-2021 年 8 月。

项目 5：职业中专西校区室外工程及运动场

(1) 实施区域：职业中专西校区。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学校院墙大门、道路管网 620 米、400 米标准塑胶运动场、看台 2120 平方米、硅 PU 篮排球场 20 片、校园景观绿化等一批室外工程。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县级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

项目 6：校舍安全保障项目

(1) 实施区域：金银花实验学校、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

学。

(2) 建设内容：对平邑县金银花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室外铺装、道路管网、院墙大门、亮化、绿化等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美丽校园建设；对平邑县实验小学校舍维修、平邑县第三实验小学运动场改扩建、内配等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美丽校园建设。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1441 万元，中央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

项目 7：校舍建设提升项目

(1) 实施区域：第八实验小学。

(2) 建设内容：对第八实验小学建设项目进行教学楼、教学综合楼、运动场、报告厅、消防水池、道路管网、院墙大门等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918 万元，中央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2 年 8 月。

5. 乡村文化振兴（2 个）

整合 141 万元，重点支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百镇千村”建设，其中中央资金 121 万元，省级资金 20 万元。

项目 1：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 实施区域：各镇街。

(2) 建设内容：根据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图书、演出、服装设备配备；镇、村级“两员两队”

建设；三下乡活动；城市书房、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城区大型文化活动等。

（3）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121 万元，中央资金。

（4）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2：“百镇千村”建设示范项目

（1）实施区域：各镇街、各村。

（2）建设内容：“百镇”示范项目在全面普查历史文物、遗存遗址、古街道古建筑古民居以及民俗风情的基础上，做好小城镇地域文化特色规划编制和文化特色建设。“千村”示范项目要依托村内现有场所和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户外文化宣传和思想道德阵地，并通过这些宣传载体，大力宣传乡村文明行动的有关要求，营造积极向上的道德氛围和文化环境。

（3）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20 万元，省级资金。

（4）进度安排：2021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6. 乡村组织振兴（3 个）

整合 11100 万元，重点支持基层党组织建设和运转，其中省级资金 550 万元，市级资金 1800 万元，县级资金 8750 万元。

项目 1：村级组织运转

（1）实施区域：各镇街。

（2）建设内容：村“两委”干部工资补贴待遇、在职村“两委”干部参加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两委”干部生活补贴、村“两委”干部教育培训、村“两委”干部健康查体、村

级场所规范化建设、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待遇补贴、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3）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8750 万元，县级资金。

（4）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 2：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专项帮扶资金

（1）实施区域：平邑街道、卞桥镇、武台镇、柏林镇、郑城镇、地方镇。

（2）建设内容：用于帮扶督促、指导和帮助基层解决问题。

（3）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50 万元，市级资金 550 万元。

（4）进度安排：2020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项目 3：第一书记驻村帮扶项目

（1）实施区域：平邑街道、仲村镇、柏林镇、铜石镇、丰阳镇。

（2）建设内容：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服务队帮扶村庄的道路维修、路灯安装、广场打造等基础设施建设，蔬菜大棚等产业方面提升等。

（3）资金投入：项目投资 1250 万元，市级资金。

（4）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

（四）综合绩效目标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和本实施方案等要求，县委农办、县财政全面统筹管理整合资金，对全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等。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权责匹配原则，各项目主管部门作为管理主体，负责项目的编报、实施和管理，负主体责任。监委、财政、审计充分发挥职能，加强资金监管，并对违法违纪问题进行查处。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日常绩效考核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编制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年度实施方案。财政部门及时研究提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分配安排建议，报经县委农办审定后，按时限要求和拨付流程进行批复下达涉农资金。

（二）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等重大事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配合，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三）强化资金保障。为充分发挥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效益，该方案中的建设项目，应在该项目的上级专款下达或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后实施，没有资金保障的项目暂缓实施。要及时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考核。县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整合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大力支持。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村级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年终工作成效考核。